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9-4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1、回购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即不高于3.65港元/股(含)。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折合港币不低于55,629,109.60元(含),不超过111,258,219.20元(含)(按2019年11月26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9881人民币换算,实际使用港元金额按购汇当日汇率换算,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

(2)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港币111,258,219.20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港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81,703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384,189股及B股总股份数443,668,717股的2.71%及6.8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港币55,629,109.60元、回购价格上限3.65港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0,851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384,189股及B股总股份数443,668,717股的1.36%及3.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自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实施。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时,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方案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通知债权人;

7、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9-4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方案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批准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①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

② 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

③ 根据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B股市场由于丧失融资功能、流动性差、市场容量小等原因长期处于低迷状况。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方大B”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股价已经很大程度上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B股的价格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较大程度上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

为改善公司B股价值被低估现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回购部分B股等可行方式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次回购部分B股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二级市场情势、公司长期规划和资金等情况下的安排,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拟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回购部分B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即不高于3.65港元/股(含)。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折合港币不低于55,629,109.60元(含),不超过111,258,219.20元(含)(按2019年11月26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9881人民币换算,实际使用港元金额按购汇当日汇率换算,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港币111,258,219.20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港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81,703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384,189股及B股总股份数443,668,717股的2.71%及6.8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港币55,629,109.60元、回购价格上限3.65港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0,851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384,189股及B股总股份数443,668,717股的1.36%及3.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自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实施。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时,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111,258,219.20元)、回购价格3.65港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481,703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568	0.13%	1,431,568	0.1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31,568	0.13%	1,431,568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952,621	99.87%	1,091,470,918	99.87%
其中:A股	678,283,904	60.38%	678,283,904	62.06%
B股	443,668,717	39.49%	413,187,014	37.81%
三、总股数	1,123,384,189	100.00%	1,092,902,486	100.00%

(二)按照回购金额下限0.5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55,629,109.60元)、回购价格3.65港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240,851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568	0.13%	1,431,568	0.1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31,568	0.13%	1,431,568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952,621	99.87%	1,106,711,770	99.87%
其中:A股	678,283,904	60.38%	678,283,904	61.21%
B股	443,668,717	39.49%	428,427,866	38.66%
三、总股数	1,123,384,189	100.00%	1,108,143,338	100.00%

十二、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本次回购B股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预期,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和市场形象,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4.81亿元、108.88亿元和50.51亿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23%、0.92%和1.98%,占比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2011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邦林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久公司)一直在增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邦林公司增持A股1,109,500股、盛久公司增持B股5,837,590股,合计增持6,947,090股,均为了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增持行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可能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股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回购股份将在十日内注销。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7、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4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45,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12月5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1、审议《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特别决议,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提案1.01　回购用途;

提案1.02　回购方式;

提案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提案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提案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提案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提案1.07　本方案的其他事项;

提案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提案3、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提案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自持物业抵押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特别说明:

1、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除提案3外,其他提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1需逐项表决。

3、提案1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之日起方可实施。

(二)披露情况

1、提案3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除提案3外,上述其他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贷款额度担保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自持物业抵押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特别决议,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
1.01	回购用途	
1.02	回购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方案的其他事项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
3.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
5.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自持物业抵押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20楼邮政编码:518057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3353　邮箱:zqb@fangda.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特别决议,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1.01	回购用途			
1.02	回购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本方案的其他事项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3.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5.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自持物业抵押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7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对子议案1.01进行表决,1.02代表对子议案1.0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5)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提供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间接参股公司杭州滨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杭州滨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需要公司按照权益比例提供9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支持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公司拟为“杭州滨沁”提供总额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滨沁”的其它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杭州滨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滨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3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浙河部落3号楼423室

(四)法定代表人:张旭忠

(五)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杭州滨沁”为杭州滨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杭州滨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滨沁”33%股权,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杭州滨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滨沁”33%股权,杭州旭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杭州滨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滨沁”34%股权。

@

(八)关联情况:“杭州滨沁”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杭州滨沁”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06,570,447.46
负债总额	-	706,759,141.02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	999,811,306.46
	截止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188,693.54
净利润	-	-188,693.54

(十)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杭州滨沁”所开发的杭州市江干区彭埠单元B/R-37地块位于江干区彭埠单元东至规划廊聚支路,南至规划同德路,西至明石路,北至规划天城路,土地出让面积33,38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该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周边规划配套设施齐备,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滨沁”33%股权,本次公司为间接参股公司“杭州滨沁”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日常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预计担保对象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杭州滨沁”以其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杭州滨沁”的其他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26,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7,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2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6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分别将其前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沂必康	是	8,752,067	1.68%	0.57%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11月27日	兴业证券
李宗松	是	2,000,000	1.29%	0.13%	2017年5月10日	2019年11月27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10,752,067	1.59%	0.70%	—	—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1)及《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